

## 直接安排10万亿元!地方化债“三箭齐发”

## 地方政府化债压力将大大减轻

新华社北京11月8日电(记者中敏 王雨箫)8日,地方化债“三箭齐发”:安排6万亿元债务限额置换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从2024年开始,连续五年每年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安排8000亿元专门用于化债,累计可置换隐性债务4万亿元;2029年及以后年度到期的棚户区改造隐性债务2万亿元,仍按原合同偿还。三项政策协同发力后,地方化债压力将大大减轻。

这是记者从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的。

当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决议》。议案提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压实地方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建议增加6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安排6万亿元债务限额置换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是党中央统筹考虑国际国内发展环境、确保经济财政平稳运行,以及地方政府化债实际等多种因素,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今年一系列增量政策的‘重头戏’。”财政部部长蓝佛安在新闻发布会上说。

除了“6万亿元”,化债政策还有“增量”。蓝佛安介绍,从2024年开始,连续五年每年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安排8000亿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门用于化债,累计可置换隐性债务4万亿元。

“再加上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6万亿元债务限额,直接增加地方化债资源10万亿元。”蓝佛安说。

此外,2029年及以后年度到期的棚户区改造隐性债务2万亿元,仍按原合同偿还。

“上述三项政策协同发力,2028年之前,地方需消化的隐性债务总额从14.3万亿元大幅降至2.3万亿元,平均每年消化额从2.86万亿元减至4600亿元,不到原来的六分之一,化债压力大大减轻。”蓝佛安说,总的看,推出的是一揽子、综合性、靶向准的化债“组合拳”,作用直接、力度大。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

## 《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

新华社北京11月8日电(记者 赵文君)市场监管总局8日对外发布《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

在数字经济时代,技术标准化对于提高产品之间的互联互通性、促进国际国内贸易和推动经济发展有重要作用,技术标准中包含的必不可少和不可替代的专利被称为标准必要专利。

指引共六章二十二条,界定标准必要专利相关概念,提出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垄断行为分析原则以及相关市场界定思路,建立事前事中监管规则。加强信息披露、许可承诺、善意谈判等行为指引和高风险行为预防,有利于为广大经营者提供清晰明确的行为遵循,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保护产业创新发展动力。

据介绍,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覆盖无线通信、音视频、物联网等众多领域,主体趋向多元,模式日益复杂,在正常商业行为和反竞争行为之间存在模糊地带,增加了企业经营活动的不可预期性,也为反垄断监管执法带来挑战。

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公平竞争问题,涉及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与众多产业创新发展密切相关。制定出台指引有利于主动顺应国际治理趋势和产业发展大势,推动健全我国标准必要专利治理体系,及时、准确、充分释放我国政府统筹保护知识产权和促进公平竞争的政策导向,推动打造统一规范有序、鼓励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也有利于更好参与全球公平竞争治理,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我国产业国际竞争力。

## 权威部门详解地方化债“组合拳”

新华社北京11月8日电(记者中敏 白阳 王雨箫)增加6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从2024年开始,连续五年每年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安排8000亿元专门用于化债……在8日举行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新闻发布会上,地方化债政策“组合拳”对外公布。

此次公布的化债政策能发挥何种功效?能多大程度上解决地方隐性债务问题?权威部门在新闻发布会上一一回应。

当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决议》。议案提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压实地方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建议增加6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在新闻发布会上,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许宏才介绍,此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提出,同意财经委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议案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财政部门将按程序尽早下达分地区限额,地方政府将依法做好债券置换工作,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将依法做好监

督工作。

财政部部长蓝佛安说,当前一些地方隐性债务规模大、利息负担重。在这种情况下,实施这样一次大规模置换措施,能够发挥“一石二鸟”作用。

一方面,解决地方“燃眉之急”,缓释地方当期化债压力、减少利息支出。

“这次置换,近三年密集安排8.4万亿元,显著降低了近几年地方需消化的隐性债务规模,让地方卸下包袱、轻装上阵。同时,由于法定债务利率大大低于隐性债务利率,置换后将大幅节约地方利息支出。我们估算,五年累计可节约6000亿元左右。”蓝佛安说。

另一方面,帮助地方畅通资金链条,增强发展动能。

蓝佛安介绍,通过实施置换政策:将原本用来化债的资源腾出来,用于促进发展、改善民生;将原本受制于化债压力的政策空间腾出来,可以更大力度支持投资和消费、科技创新等;将原本用于化债的时间精力腾出来,更多投入到谋划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去。同时,还可以改善金融资产质量,增强信贷投放能力,利好实体经济。

“总的看,我们推出的是一揽子、综合性、靶向准的化债组合拳,作用直接、力度大。”蓝佛安表示,通过政策协同发力,2028年之前,地方需消化的隐性债务总额从14.3万亿元大幅降至2.3万亿元,化债

压力大大减轻。

在解决存量债务风险的同时,必须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蓝佛安说,财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持续保持“零容忍”的高压监管态势,对新增隐性债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主要从三个方面发力:监测口径更全,预算约束更强,监管问责更严。同时,将不断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中国特色债务体系。

“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是人大监督的重要方面。”许宏才表示,党中央作出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重要决策部署,要求各级政府每年定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并对报告的重点以及人大审议程序和重点等予以明确。在今年9月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国务院全面报告了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作了监督调研情况的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已依法送国务院研究处理;截至目前,已有25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下一步,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特别是要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实施情况的跟踪监督。此外,还要监督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监测及改革转型情况。”许宏才说。

##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2024年11月4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蓝佛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就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 一、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必要性

党中央高度重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要求各地在坚决遏制增量的基础上,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于2028年底前全部化解完毕。2018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统筹政策安排和各类资金资源,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隐性债务风险整体有所缓解。截至2023年末,全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余额14.3万亿元。按照2023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初步核算数126.06万亿元计算,考虑法定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后的全国政府负债率(债务余额/GDP)为67.5%。

2024年以来,受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需不足等因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税收增长不及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降,与各地此前对化债资源的预期有一定差距,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难度增大。当前,地方化债工作处于关键阶段,为确保完成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化解的目标任务,国务院提出了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建议。9月25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国务院党组《关于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

存量隐性债务有关工作安排的汇报》。

## 二、增加限额规模和政策安排

在统筹考虑存量隐性债务规模、化债支持政策和地方可用化债资源等因素的基础上,建议增加6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一是不增加政府债务总体负担,不改变地方偿债责任;二是考虑隐性债务和法定政府债务之间的利差,预计可累计节约利息支出约4000亿元;三是推动解决地方各类“三角债”问题,提振经营主体信心,降低金融机构呆坏账损失;四是支持地方卸下包袱、轻装上阵,扭转存量债务过度占用财政资源的困境,腾出更多资金解决基层“三保”及经济发展堵点问题,优化政府投资布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为确保相关工作规范有序,更好发挥政策效用,政策实施总体安排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总额一次报批,分年安排实施。国务院一次性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批准增加6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三年安排实施。二是分配一次到位,稳定政策预期。根据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按照全国统一比例,分配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体现政策公平性,形成稳定化债预期。三是安排专项债务限额,明确资金用途。为便于操作、尽早发挥政策效用,6万亿元全部安排为专项债务限额,允许地方用于置

换纳入监测范围各类隐性债务。按此安排,2024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将由295185.08亿元增加到355185.08亿元。

## 三、有关工作考虑

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是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财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抓实施化解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工作。一是尽早下达分地区限额。议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财政部将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并一次性向地方下达6万亿元分地区限额,地方按规定履行法定程序。二是加快债券发行进度。支持地方做好发行工作,结合本地实际,根据轻重缓急加快置换进度,降低债务负担,尽早发挥资金效益。三是压实地方主体责任。指导各地完善隐性债务化解具体政策和完成时限并督促落实。要求各地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财政支出效能,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解决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题。四是确保资金合规使用。实施大数据、信息化监督,逐笔逐条建立债务信息明细台账。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核查,密切跟进政策执行情况。五是加强监督问责。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对违规新增、虚假化解隐性债务等问题,严肃查处问责并督促限时整改。

以上说明,请审议。

新华社北京11月8日电